

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4年度易字第239號

03 公訴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張宇明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8212
08 號），本院判決如下：

09 主文

10 張宇明犯攜帶兇器竊盜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
11 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參年。並應於判決確定後壹年內向公
12 庫支付新臺幣壹萬元。

13 犯罪事實

14 一、張宇明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攜帶兇器竊盜之犯意，
15 於民國113年10月29日16時許，攜帶其所有、客觀上足供兇
16 器使用之斜口剪1支至臺中市○○區○○路0號中正公園，以
17 該斜口剪剪下之方式竊取臺中市豐原區公所所有、行政助理
18 陳渝珠所管領之連接霓虹燈之電線約30米，得手後即離去。
19 嗣陳渝珠發現失竊乃報警處理，為警循線查獲，並扣得電
20 線、電線外皮各1組（已發還）。

21 二、案經陳渝珠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
22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23 理由

24 壹、程序方面

25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
26 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雖定有明
27 文。惟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同法第159條
28 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
29 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
30 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同法第159條之5第1項亦有明文。本
31 判決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屬傳聞證據，

然檢察官、被告張宇明於本院審理時未爭執該等證據之證據能力（見本院卷第25頁），本院審酌上開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陳述作成時之情況，並無不能自由陳述之情形，亦未有違法、不當或其他瑕疵，且與待證事實具有關連性，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認均有證據能力。

二、又傳聞法則乃對於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而為之規範。本案判決以下引用之非供述證據，並無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規定傳聞法則之適用，經本院審理時依法踐行調查證據程序，與本案待證事實具有自然之關聯性，且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法取得之物，依法自得作為證據。

貳、實體方面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核與證人陳叶宗於警詢所為證訴、告訴人陳渝珠於警詢及偵查中所為證述情節相符，並有113年10月31日員警職務報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翁子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現場照片及監視器畫面擷圖等件在卷可稽（見偵卷第15頁、第39頁、第43頁至第53頁、第57頁至第75頁），足徵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信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因見置於公園之電線無人看管，認有機可乘，即持工具竊取，所為自無可採；惟參以被告犯後始終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及所竊電線業無作用、本即為預計報廢尚未處理之物，為告訴人所自承（見本院卷第27頁），價值甚微、所生損害尚輕；兼衡被告自陳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目前退休，仰賴退休金生活，無需扶養之人，小康之家庭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28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又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存卷可憑，且犯後坦承犯行，

有效節省司法資源，被告因一時失慮誤觸刑典，經此偵審教訓，當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告訴人亦同意給與被告自新之機會（見本院卷第27頁），本院認上開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宣告緩刑3年，以啟自新。惟審酌本案犯罪情節，為使被告得確實明瞭其行為所造成之危害，並謹記本次教訓，避免其再犯，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之規定，命被告於本案判決確定後1年內向國庫支付新臺幣1萬元，以期符合本件緩刑目的。又此乃緩刑宣告附帶之負擔，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被告爾後如有違反此項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宣告緩刑難收預期效果時，得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撤銷被告緩刑宣告，併此指明。

四、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又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宣告前二條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5項及第38條第2項、第38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本案被告竊取約30米之電線，為被告本案犯罪所得，然已發還告訴人，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翁子派出所贓物認領保管單存卷可查（見偵卷第55頁），依上開規定，不另為沒收。另就被告持以本案犯行所用之斜口剪雖為本案犯罪所用之物，然為一般五金行即可購入之工具，為被告所自陳（見本院卷第27頁），且未扣案，復無積極證據足認現尚存在，且衡量該犯罪工具甚易取得，價值不高，並不具備刑法上之重要性，本院認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亦無諭知沒收之必要，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第41條第1項前段、第74條第1項第1款、第2項第4款，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判決如主文。

01 本案經檢察官張桂芳提起公訴，檢察官葉芳如到庭執行職務。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03 刑事第十六庭 法 官 吳逸儒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07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08 勿逕送上級法院」。

09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10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11 書記官 林桓陞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13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15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
16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17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18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19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20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21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22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23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2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